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三年四月九日通过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在川化宾馆 5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2 人，监事会主席李中阳先生因公出差，不能出席会议，委托监事王国军先生代为出席和主持会议并全权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讨论，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议案

1、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二〇一二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二〇一二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二〇一二年年度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信息披露和误导性陈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审计报告是公正、客观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华信审（2013）003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二〇一二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45 万元，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后净利润为 1,133 万元，加上年初累计未弥补亏损 16,069 万元，本年末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14,936 万元。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时拟将本年末累计未弥补亏损 14,936 万元结转至下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二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拟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4,171.47 万元。其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明细情况如下：

（一） 坏帐准备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确定的坏账准备提取依据、标准及方法，本年

末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分类减值测试，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应计提坏账准备 4,764.92 万元，扣除上年已计提 5,492.61 万元以及本期转回 718.37 万元，本期应补提 -9.32 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因、依据和方法：

公司催化剂厂存储的部分备品备件、原材料因品质和功效下降出现跌价。控股子公司-四川川化青上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库存商品—硫酸钾以及原料—氯化钾，由于市场价格持续下滑而跌价。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按照相关存货变现价值，扣除合理的销售费用后确认其可变现价值，预计可变现价值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了相关存货跌价准备。

2、本年度公司根据全面清查和分类减值测试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326.91 万元，扣除上年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2,349.08 万元和本年已转回、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 121.80 万元，本期应补提 99.63 万元。

（三）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原因、依据和方法：

公司于 2009 年建成的亚氨基二乙腈生产线，经过两年的摸索后，公司终于在 2011 年 8 月试生产出产品。由于浓废液处理的资源化利用正准备上中试项目，故至报告期末，该项目仍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规定，拟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经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咨评报【2013】1号”评估报告结果，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本年度公司根据全面清查和分类减值测试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本期应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081.16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二年度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财政部、税务总局以及国资委国资发评价[2005]67号文的规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出具了《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核销固定资产损失的经济鉴证报告》。据此，现拟报废处置液氨蒸发器等部分固定资产，本次处置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为 691,100.90 元，累计折旧为 564,168.13 元，账面价值为 126,932.77 元，处置收入为 9,261.55 元，处置费用为 178.12 元，处置净损失为 117,849.34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三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二〇一三年度，与控股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其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27,304 万元（详见本公司同时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锦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差错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 2011 年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详见本公司同时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规范运作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经理履行自己的职责情况以及对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总的来看，公司董事会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开拓进取，忠于职守，严格管理并规范运作，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2 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地检查，通过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 2011 年年度报告、2012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因公司募集资金已于 2005 年全部使用完毕，故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签订的协议、合同予以规范，双方均严格按协议履行其权利、义务，未损害公司利益，也未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无内幕交易行为。

6、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能够严格按照该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报告期内，没有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者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情形发生。

7、监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的本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决定的，未违反《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作出的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